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4號

聲 請 人 楊競文即楊浚宏

代 理 人 王崇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楊競文自民國115年8月2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

08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9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10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11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12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3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14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5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6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1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0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21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22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23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24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25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6 組意見參照）。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8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9 權金融機構（即第一商業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
30 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

- 0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02 嗣於同年114月7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03 第一商業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04 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11至112頁)，並經本
05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6號調解卷全卷可
06 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 07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08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09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10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2 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
13 第15至19頁、第27至5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
14 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67頁、第77頁、第89頁、
15 第93頁、第99頁、第103頁、第105頁、第107頁)，是認本件
16 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 17 (三)聲請人稱目前以偶爾從事打掃居家環境維持生計，每月薪資
18 僅有16,2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並提出黃靖之出具手
19 寫每月薪資、住得易不動產有限公司在職證明為證(見本院
20 卷第71至73頁)。聲請人主張之每月薪資數額顯低於法定基
21 本工資(114年度為28,590元)，聲請人就此稱：因長年以
22 廚師為業，長期舞動鍋鏟，造成手部罹有筋膜炎，難如往昔
23 般從事8至10小時之全日廚師工作，在求職上處處碰壁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29頁)，並提出新光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0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64歲(00年0月
26 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21頁)已近法定退休年齡、過去
27 及現在長年從事廚師或清潔人員之勞力型工作內容，參以其
28 手部舊傷、過往長年從事廚師工作均須使用手部而堪認損及
29 手部之勞動能力，綜合上開各情，可認其確實難以獲取法定
30 基本工資之工作，故其稱每月收入為16,200元，應認可採。
- 31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必要支出為伙食費10,000元及分攤水電瓦斯

有線電視費3,000元，共13,000元(即伙食費10,000元+水電瓦斯有線電視費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16,2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3,000元後，尚餘3,200元(即 $16,200-13,000=3,200$)。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17至18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67頁、第77頁、第89頁、第93頁、第99頁、第103頁、第105頁、第107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7,012,807元(詳如附表)，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182.6年(即 $7,012,807 \div 3,200 \div 12 \div 182.6$)，顯見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又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以一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利率0%，月付17,294元，顯非聲請人所能負擔。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47頁；自陳名下現有保單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見本院卷第91頁)，綜合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本院認定
1	第一商業銀行	3,459,140元	調字卷第107頁	左列債務業

(續上頁)

01

2	國泰世華	595,610元	調字卷第77頁	經債權人陳報在卷，堪認為真實。
3	新光銀行	456,669元	調字卷第67頁	
4	聯邦銀行	718,212元	調字卷第93頁	
5	凱基銀行	153,207元	調字卷第99頁	
6	星展銀行	1,091,112元	調字卷第107頁	
7	中國信託	538,857元	調字卷第89頁	
共計			7,012,807元	
8	元大銀行	30,802元	調字卷第103至105頁	第一商業銀行陳報元大銀行之債權額為有擔保債權，故暫不列入債務金額。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8月24日上午11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葛其祐